

萍乡市财政局

萍财采罚〔2025〕1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萍乡市安源区演说艺术培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慧

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路218号

联系电话：18179921664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2024年8月21日参加了萍乡市新型阅读空间合作建设、运营项目包1（采购编号：HYSCG-PX-2024-008-0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萍乡市审计局于2025年7月4日移交相关问题线索，你公司和萍乡市安源区阅心书城存在围标串标情形，属于围串标谋取中标的违法事实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恶意串通，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

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、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七十八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第六款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”予以从轻处罚，拟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（2500 元）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